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盘总市值为 2.11 亿元，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